

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（第二批）

为践行“抓经济一切工作到企业”服务理念，进一步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，切实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，倾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1. 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、一类事一站办”要求，围绕“服务项目、服务产业、服务群众”，迭代升级已推出的100个“一件事”，新打造“企业信用修复”“跨境电商经营”等12个“一件事”，实行线上一网申报，线下兜底办理，持续提升服务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2. 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入企。政策制定和主管部门主动拆分、归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，第一时间在“沂企”平台发布。按照适用区域、企业规模、荣誉资质等维度，对政策、企业细化分类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智能匹配，精准生成政策享受主体名单。深入实施政策入企“春雨行动”，加大政策宣传和企业培训力度，推动政策直通直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金融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3. 提高惠企资金使用效益。建立惠企政策资金兑现工作机制，适时开展政策资金兑付成效评估，全过程监督资金使用情况。优化资金兑付方式，对市级科技、工信、商城等相关资金通过“直通车”模式（市级列支、部门直拨）拨付，确保惠企

资金及时直达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审计局、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4.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。用好用活“人才飞地”政策，力争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设“人才飞地”50个，“人才飞地”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地域、户籍、社保及企业注册地等限制，享受市内引进人才同等政策。设立事业单位招聘“企业人才”专项，用事业编制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；支持企业与驻临院校合作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，院校提供编制和基本薪酬，由企业落实绩效待遇；在国有企业设立人才引进“民企专项”，利用国有企业员额为民营企业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，由民营企业提供薪酬，年内力争利用上述三种资源与企业共引共用人才100名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5. 保障企业融资需求。优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，提供市场主体评级评价结果线上服务，将评价结果转化为“融资信用”，为银行机构提供融资信用“白名单”，扩大信贷投放。创新信贷需求“抢单池”功能机制，银行自愿竞价、市场主体有效比价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力争2024年平台实现信贷增量300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沂监管分局、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，推广知识产权、应收账款质押融资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

政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沂监管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)

6.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。及时公示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，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（12345热线），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。加强涉企收费检查，重点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、融资服务捆绑搭售、行业商协会强制入会收取会费等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沂监管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加强涉企调研统筹，避免重复扎堆调研，入企调研时，不能一概要求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陪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，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严控涉企报表填报数量、频次，严禁多头重复调度，让企业安心生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7. 规范涉企中介机构管理。实行政务服务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式管理，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增设中介服务事项，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。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完善行业监管规则、执业标准，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进一步健全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、执业公示、一次性告知、执业记录等制度。建立中介机构动态评价机制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，对出现严重失信的实行“一地失信、全市受限”。聚焦应急、环保、住建、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涉企中介机构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查处一批违规收费、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、谋取不正当利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

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)

8. 提升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。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，指导企业合规经营，帮助企业事前防范违法风险。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，实行会诊式、体检式检查，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，着力解决标准“打架”、多头执法等企业痛点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扩大实施领域，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，对信用等级差的加强监管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9.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规范劳动合同备案管理，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，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，推动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聚焦劳动关系风险易发多发的制造业、餐饮服务业等行业领域，运用劳动监察投诉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、12345诉求等常态化信息统计和大数据分析，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，处早处小劳动关系风险隐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10. 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。开展联合规制“恶意投诉举报”行动，强化分类处置、复议把关、行刑衔接，建立恶意投诉举报异常名单，重拳打击涉嫌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12345政务热线受理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常态化清理久侦不结、久审不结、久执不

结等涉企案件，及时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，切实防止因不当司法影响企业生产经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民检察院，配合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11.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。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，动态更新政务失信监测预警清单，督促涉案政府机构（含事业单位）及时履行法定义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开展清欠专项行动，清理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存量账款。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接诉即办、强化督办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坚决遏制“边清边欠”“清了又欠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

12. 实施护航攻坚行动。依托“企业评部门”、护航“心廉心”等渠道，发挥“亲清观察员”、企业监测点作用，采取“小分队”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广泛收集发现问题。深化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，严肃查处“六不”问题，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改、以改促治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、开发区）